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0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 569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 56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此次权益变动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9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中兵红箭、上市公司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 000519）
豫西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兵红箭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 569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0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3145582H

邮政编码：4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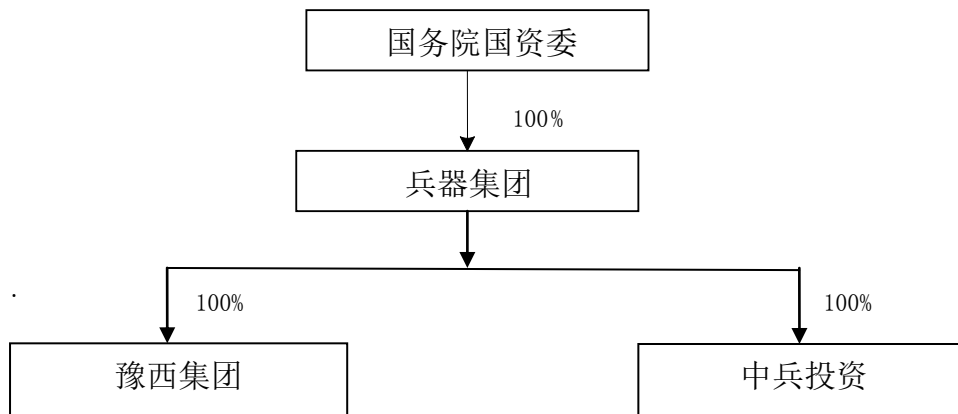
电话：0377-6116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华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无
魏 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杨世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无
王霞	董事、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无
韩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辛景平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郝永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戚九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马金海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安中兴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谢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唐磊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中国	无
朱绍勇	董事	男	中国	无
李更生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无
王中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西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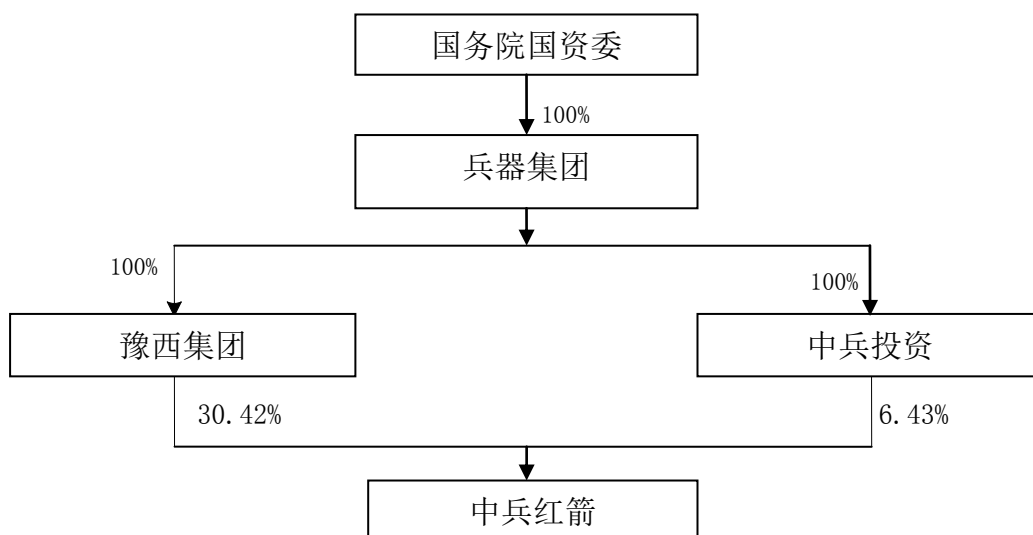
兵器集团同为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豫西集团本次所持中兵火箭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兵器集团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同时，此次股权无偿划转没有改变其控股股东的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中兵火箭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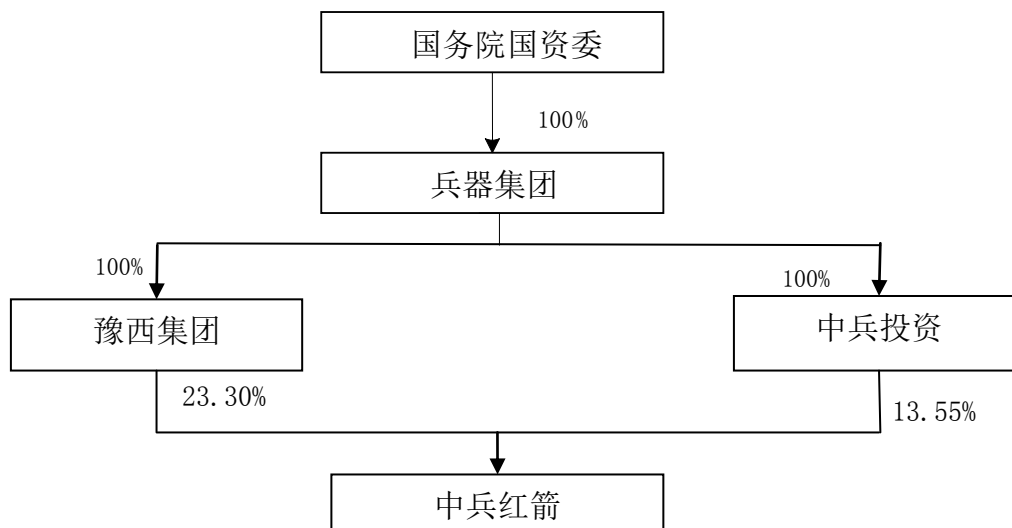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豫西集团持有公司 426,951,43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42%，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90,216,40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3%。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豫西集团将持有公司 326,951,4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将持有公司 190,216,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无偿转让的有关情况

2017年2月15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划入方关系：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划出方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标的公司”）10000万股的股票（占股比7.125%）。

（三）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四）划转金额及税费：本次无偿划转的金额以标的企业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405,062,740元为准。划转双方同意，划转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各自承担因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费。

(五) 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双方同意,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划转双方就本次无偿划转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豫西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中兵红箭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过豫西集团董事会、兵器集团审议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中兵红箭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兵红箭办公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1、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无偿划转协议》。